

《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五份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意見書

引言

本文就以下五間機構向法案委員會主席提交，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意見書，提出當局的意見：

- (a)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 (b)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c) 公共專業聯盟；
- (d) 香港互聯網協會；及
- (e) IT 呼聲。

建議放寬與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和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關的選民資格

2.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和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是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表列團體。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Z(1)(ja)(ii) 條及附表 1D 第 2 部第 2 項，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內：

- (a) 由協會確認該人在緊接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四年（即“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持有人；及

- (b) 有權在協會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3. 該協會在其意見書內建議刪除“有關期間”的要求。如接納此項建議，所有有權在協會大會上表決，並持有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的普通會員，即使持有此資格少於四年，皆會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Z(1)(ja)(iv)條及附表 1D 第 2 部第 4 項，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亦包括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內：
-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持有人；及
 -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5.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在其意見書內建議刪除需於“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持有人的要求。如接納有關建議，所有有權在該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不論他是否持有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及（如持有資格的話）其持有資格的年期，皆會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
6. 香港互聯網協會及 IT 呼聲支持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建議修訂。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及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是通過《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作為表列團體的。在 2003 年 6 月，我們當時已向該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鑑於兩個組織屬較“專門”的團體，我們認為只讓其持有認可資格並資歷較深的會員登記為選民是恰當的做法。因此，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的成員需為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持有人五年或以上，而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成員亦需為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持有人五年或以上，方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7. 經過有關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當局將有關規定降低至“四年”。這個“有關期間”最後獲得立法會的同意。

8. 正如我們較早前解釋，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這兩間機構的建議會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故此，這些建議將不會在這次法例修訂中處理。當研究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時，我們會在稍後階段，連同其他收到的意見，一併考慮這些建議。

其他建議

9. 公共專業聯盟、香港互聯網協會及 IT 呼聲均建議應開放讓資訊科技界內所有專業人士登記為選民。正如我們於上文解釋，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因此，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將不會在這次法例修訂中處理。當研究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時，我們會在稍後階段，連同其他收到的意見，一併考慮這些建議。

10. 此外，IT 呼聲建議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取消功能界

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IT 呼聲的建議不能被接納。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08 年 2 月